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委员 孙凯 张文晓
王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王鹏 林冬虹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张永庆
杨慧 岳晓青
执行总编 谷田子
编辑 王丽媛 程蓓
曹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编：047400
电话：0355-8922138
网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4年3月30日

目 录

2024年第1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平顺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发〔2024〕6号）	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平政发〔2024〕10号）	5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部分行政审批权的通知（平政发〔2024〕11号）	11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24〕14号）	12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古建筑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0号）	20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1号）	2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4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2号）	25

【县政府办公室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顺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平政办函〔2024〕1号）	31
--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平政办函〔2024〕3号）3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平政办函〔2024〕4号）3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平政办函〔2024〕5号）38

【县政府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平政通字〔2024〕1号）40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平顺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精神,扎实做好平顺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持续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促进全县文物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建立平顺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平顺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公布体系。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强化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锻炼基层专业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工作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文物名录、编制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试点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加强技术指导。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普查数据逐级验收后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县政府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要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文物普查登记无遗漏,做到应普尽普。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成立组织机构。成立平顺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指导支持;涉及地名、村名的由县民政局提供名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

做好普查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本次普查采取县区组队和聘请第三方形式实施,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建强文物保护队伍。

(四)落实普查经费。平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按普查职责分别承担,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做好普查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六)营造普查氛围。相关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群众沟通,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平顺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顺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桑 林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申 宁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牛璐敏	县政府副县长	申 鹏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相澎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 伟	县商务发展中心副主任
谷田子	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王 超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孟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慧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龙晓艳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成 泽	青羊镇副镇长
吴玉清	县委党史办主任	白小霞	龙溪镇副镇长
安书元	县发改局副局长	许玉娟	苗庄镇副镇长
龙国庆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泽飞	石城镇副镇长
石庆叶	县教育局副局长	马雄伟	玉峡关镇副镇长
陈黎明	县工信局副局长	周 悦	西沟乡副乡长
徐二龙	县公安局副局长	苏逸鑫	北社乡副乡长
侯志亮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慧艳	北耽车乡副乡长
马义忠	县住建局副局长	韩 杰	阳高乡副乡长
马国斌	县交通局副局长	路 露	东寺头乡副乡长
王 华	县水利局副局长	赵 强	虹梯关乡副乡长
刘 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王相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日常工作。	
李 静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克荣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志旭	县民政局副局长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深刻汲取江西新余“2024·1·24”特大火灾事故、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2023·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教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坚决杜绝重特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为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强化政治担当,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实行政府领导干部包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推进安委办实体化。推动矿山转型升级。县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持续巩

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配合好国务院、省市安委办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修订完善并落实《平顺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县安委办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

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四)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奖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五)源头防范重大风险。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季预判、县级月预判、企业周预判和班组(车间)日预判管控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五个全覆盖”(区域、作业、系统、设备、班组),逐级逐层“台账式”落实防控措施。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七)加强隐患高质量整改和源头治理。严格落实《长治市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坚持“源头上分析、系统上排查、根本上整

改”理念,坚持“隐患描述、原因分析、追责问责、即时整改、源头治理”五步工作法,企业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立整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对重复出现的一般隐患和重点隐患要从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质量、整改效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验收等环节进行追溯,强化隐患源头治理。推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销号,逐条进行复查,确保重大隐患真正消除。持续深化矿山领域“安全不确认”机制,坚决克服惯性思维,体现“安全不确认、坚决不开工”逆向理念,待安全不确认问题整改后,重新确认安全方可开工作业,在其他重点高危行业领域推广推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八)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九)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

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大力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十)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技术支撑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县安委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县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十二)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领域专项整治。按照省、市政府安排部署推进整合重组,加快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和“体检式”精查,组织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制定尾矿库闭库销号计划和销号清单,对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等尾矿库,必须在本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消防领域专项整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医疗机构、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环节,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

室、食堂、宿舍、工棚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县住建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开展平安文明示范高速公路创建。(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

水利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旅游民宿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检查民宿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存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建(构)筑物、设置隔断等问题。每层是否配备足够灭火器,并放置在公共部位。楼梯间和疏散走道有无应急照明和指示标志。逃生通道是否能正常开启。(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消防队、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滑雪项目专项整治。主要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各项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滑雪场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齐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检查特种设备、特殊工种证照证件是否齐全有效。滑雪场监控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用电系统、备用电源是否运转正常。(县卫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消防队、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军工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突出防治重点,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十一)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完善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

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重点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县气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二十四)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对《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22〕13号)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评估,通过全面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巩固基础、弥补短板、扩面提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动工业园区和乡镇消防站(所),购置补充缺配消防车辆和灭火救援装备。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

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着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推动社会各界重视、参与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不断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县安委办和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落实)

六、强化应急保障,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二十八)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开展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全马力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强化发挥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推进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

(二十九)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修订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修订专项预案。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县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县有关部门负责)

七、细化制度措施,严格调查评估和巡查考核

(三十一)从严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对典型一般事故调查挂牌督办。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县安委办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二)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

作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县安委办和县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三)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县安委办和县有关部门负责)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部分 行政审批权的通知

平政发〔2024〕11号

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晋工改办函〔2021〕1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

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2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2〕66号)文件要求,经2024年1月29日县政府第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授权平顺生态

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权9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主动对接、积极承接规划区内的行政管理事项,确保其运行顺畅。对县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要及时梳理汇总、制定公布权责清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二、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在做好承接工作的同时,要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完善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务环境。

三、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专业强的事项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和衔接工作;要加强跟踪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正,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要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

附件:平顺县人民政府赋予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授权事项清单(9项)(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

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资产报告、资产清查和评估等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各单位支配并提供给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

- (一)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国家调拨给各单位的资产;
- (三)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法律法规确定为国有的资产;
- (五)历史形成属于国有的资产;
- (六)由政府作为实际债务人承担债务所形成的资产;
- (七)接受捐赠等其他经法定程序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其表现形式包括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经济权益。

第四条 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单位占有、使用 and 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节约高效、安全规范、物有所值、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允许所有权与使用权适度分离,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

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明确统一的责任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组织保障。

第九条 县财政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代表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三)按权限审查和批准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 (四)负责国有资产收入的征收和监督管理;
- (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调剂制;
- (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 (七)监督、指导本级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 (八)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考评工;
- (九)其他综合管理职责。

第十条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对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提出本部门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建议,研究制定本部门所属单位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

(三)向县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根据职责权限审查和批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五)负责和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管理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和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及时录入、更新、维护资产信息,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基础信息数据;

(七)接受县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指导,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和自评工作;

(八)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

(二)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做好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资产盘点、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手续,做好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盘活本单位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效益,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

(五)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按规定处置本单位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及时、足额收取和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七)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本单位资产基础信息数据;

(八)开展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九)接受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十)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大额资产配置、处置决策制度,实行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各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持有的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纳入管理。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厉行勤俭节约,贯彻支持创新、节能环保等经济政策,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五条 除各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资产外,县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国有资产配置的数量、价值、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标准等指标。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资产配置标准参照执行市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有条件的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第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参照市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作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原则,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和应用安全要求,结合资产存量、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

各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各单位不得将新增配置资产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国家规定的特殊目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各单位配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范围的资产,应当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新增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按程序报批,经县财政部门或县政府批准同意的资产配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或追加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应当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二十条 各单位购置、建设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
- (二)履行资产配置决策审批程序;
- (三)资产配置事项已经纳入预算;
- (四)所需国有资产难以通过调剂、租用、借用等方式获得;
- (五)其他适用于国有资产购置、建设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配置资产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各单位要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部门要推动所属单位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县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推动不同主管部门之间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要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用于履职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对外投资或者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于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事业发展需要,不得进行与事业发展不相关投资,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购建、验收、入库登记、领用、使用、保管清查和维护等各项资产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落

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国有资产的使用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在本办法实施前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竞价、招标投标等方式进行,确保出租过程的公正透明。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事业单位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应建立资产账簿,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二条 对各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无偿划转、有偿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方式。

第三十四条 需要进行处置的国有资产,存在权属关系不明或者权属纠纷等情形的,应待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后再予以处置。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

产处置制度,履行决策和审批手续。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或改变隶属关系而引起资产变动的,应当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制定资产处置方案,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中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应当充分发挥使用效益,除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拆除。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被依法要求拆除重建的,按规定申请资产配置预算,并履行相关改扩建的基建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县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各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有效凭证,是安排各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以及各单位办理政府采购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按规定需要评估或技术鉴定的资产处置事项,申请资产处置的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相关专业检测部门、鉴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技术鉴定。

第四十条 各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收储土地等资产依法进行出让、转让、拍卖、特许经营的,出让、转让、拍卖、特许经营的资产底价应当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制定。

第六章 资产收入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收益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

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收入包括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对外投资收益,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收入,资产置换差价收入,资产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以及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收益,应当依法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事业单位的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收入,不得拖欠应当缴纳的国有资产收入,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国有资产收入。

第七章 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确认资产损益、核实资产总额: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县政府及县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由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各单位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参考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出租;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五)无明确计价依据的重大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

(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之间合并、分立的;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且不影响第三方利益保障的特殊产权行为。

第四十八条 涉及资产评估的单位应当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实际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

第五十条 各单位对依法占有、使用的,以

及由各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之间因产权归属不清而产生争议的,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发生资产产权纠纷的,当事双方可以协商解决,由各单位将协商解决方案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九章 资产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终了,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在日常管理基础上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和有关财务、会计的相关制度规定,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保证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组织落实本区域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及时做好本区域各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工作,编制

本区域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县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认真编制国有资产报告,如实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数量、价值使用和变动等情况,并向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县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

各单位应当及时录入、核销、变更资产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十九条 资产管理绩效考评是指以资产年度配置计划和决算报告为基础,对各部门年度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以确定各部门资产管理效率和管理目标实现程度的活动。

第六十条 由县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的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各单位根据办法规定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考评,并将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和审批资产配置计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必要时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实施绩效评价。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绩

绩效评价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资产绩效考评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流程,做好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做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当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管理架构,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构建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第六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鼓励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县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依法对我县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监察和开展审计监督。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

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未按照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十)未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五)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第六十七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审批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七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国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制定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古建筑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创建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平顺县古建筑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方案》已通过山西省文物局评审,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具体内容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11月6日县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实施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的通知》（平政发〔2018〕85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我县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长环函〔2023〕3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的获得感。

（二）基本思路

以城乡总体规划为指导，结合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等确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三、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适用范围为《平顺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的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范围为西至高速公路出入口，东至张井—东峪—崇岩一带山前地区，北至张井村北部地区，南至石埠头村的村界，总面积23.2平方公里。

四、适用时段

本区划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

:00 ~ 22:00,夜间22:00 ~ 次日6:00。

五、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3、《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

4、《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3月15日；

5、《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12、《声学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3222-94)；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14、《平顺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

15、《平顺县统计年鉴》；

16、《平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17、《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

术报告》，2013年12月30日。

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根据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以下五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执行标准

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共分为5类，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0、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面积:22.435km²。

1—I该区域范围为北至区划边界,西至区划边界,南至长安高速、兴华街,东至平顺县监察委员会、平顺会堂西侧及刘家村以北沟内道路。

1—II该区域北至污水处理厂西侧山沟,西北至区划边界,西南至刘家村西北山沟内小路,南至兴华街,东至县城建成区西界及迎宾大道。

1—III该区域北至兴华街、长安高速,西至区划边界,南至区划边界,东至城南路、胶海线。

1—IV该区域北至张井村北侧,西至李东线、文卫路,南至东山南底以东山沟,东至区划控制线。

1—V该区域北至东山南底以东山沟,西至迎宾大道、文卫路,南至崇岩街,东至区划控制线。

1—VI该区域北至崇岩街,西至胶海线,南至流泉沟村以南村道,东至区划控制线。

2、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面积:0.336km²。

2—I该区域北至兴华街,西至平顺县医疗保障局、康乐苑小区东侧边界,南至长安高速,东至平顺三中西侧。

2—II该区域北至美特好广场、金港100北侧,西至县城建成区边界,西南至东厢小区、平顺县文物局西侧小巷,南至兴华街,东至迎宾大道。

2—III独立区域,该区域北至长安高速,西至长安高速进出口以西100m处,南至胶海线,东至长安高速与胶海线交汇处。

3、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面积:0.429km²。

3—I该区域北至县城污水处理厂以北250m处(垃圾填埋场与德亨仁厚医养中心一线),西至垃圾填埋场西场界、李东线,南至平顺特教学校、国亮汽修南侧道路,东至文卫路。

4、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4a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

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45m；
相邻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30m；
相邻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25m。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适用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道情况见下表。

表2 4a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道路情况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路 段	长度(km)	道路等级
1	兴华街	上党中药材产业园-平顺中学	2.1	城市主干路
2	长安高速	高速平顺出入口西100m-彩凤隧道入口	3.2	高速公路
		彩凤隧道出口-虹梯关隧道入口	0.8	高速公路
3	城南路	文化广场-长安高速	1.2	城市主干路
4	文卫路	张井村-流泉沟村	7.5	城市主干路
5	迎宾大道	青羊街-文化艺术中心	2.1	城市主干路
6	彩凤大街	王庄路-城南路	2.7	城市次干路
7	青羊街	平顺县政府-迎宾大道	2.4	城市次干路
8	崇岩街	南环路-青羊镇界	2.5	城市主干路
9	紫东路	东峪北街-南环路	2.7	城市主干路
10	李东线	王庄村北-兴华街	1.4	省道
		迎宾大道北端-张井村北	2.6	省道
11	胶海线	长安高速出入口以西100m民房处-中药材产业园东	2.1	国道
		长安高速-流泉沟村西侧	2.3	国道

(2)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中南铁路通道不经过平顺县中心城区规划区内,不进行4b类声功能区的划分。

规划区外的周边乡村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要求进行管理控制,其中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全部或局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

八、其它说明

1、本区划适用范围为《平顺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中心城区

能区要求;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15190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平顺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区内未规划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因此本方案未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方案发布后至下次修订前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3、本方案中“交通干线边界线”具体定义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3.10 交通干线边界线”规定执行,城市

道路为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交界线,长安高速公路为高架路地面投影边界,胶海线、李东线为公路边界线。

4、由于受道路两侧临街建筑层数制约,4类功能区面积无法有效统计,报告中1~3类声功能区面积统计未扣除其内道路及4类功能区面积。

5、目前平顺县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与现有城乡总体规划相比有较大的变化,平顺县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6、本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结果图(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4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平顺县2024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4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振兴,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建村函〔2022〕1620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3〕16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清零”保障工作,有效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现就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群众自愿原则,采取村民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等措施,重点援建、精准危改,让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一)坚持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及时排查房屋安全隐患,发现小隐患应及时主动修缮,避免变成大隐患。鉴定为C、D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要及时向村委会申请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农户要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二)坚持安全为本。房屋质量和安全是住房安全保障的生命线。农户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及时办理建房审批手续,按照施工图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注册登记的农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选择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积极参与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全过程。各乡镇应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巡查,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坚持因地制宜。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农户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危房等级,自主选择住房保障方式和危房改造方式;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住房保障方式、危房改造方式、建设面积等相关规定,引导农户多途径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原则上,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三、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及申请程序

(一)危房改造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在当地实际居住的农村户籍人口,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

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纳入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因灾受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的农户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危房改造对象认定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对农村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三)农户申请程序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复查核准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退役军人、军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1.个人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宅基地证、现住房情况(提供危房改造户建前房屋有参照物的全景相片)及相关证明。

2.村委评议。村委会接到危房改造户的申请后,应及时召集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公示5个工作日。对经

评议认为符合危改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并收集相关资料,连同全部证明材料上报乡镇政府。对不符合危改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退回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3.乡镇审核。乡镇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时组织专人逐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将审查结果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连同全部证明材料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4.复查核准。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民政、乡村振兴、财政、住建等部门,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对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批准列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原因。

四、相关要求

(一)危房改造方式。根据危房等级、农户意愿等对每户制定针对性改造措施,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对于自筹资金和投资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可通过统筹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灵活解决其基本安全住房。

加固改造是低成本解决农民住房安全问题最为有效的措施之一,可有效避免因建房而致贫返贫。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要按照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强度的要求科学实施,确保质量安全。C级危房修缮加固,D级危房具有修缮加固价值的鼓励修缮加固,其它D级危房拆除重建。要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

方式降低改造成本。

(二)危房改造标准。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无房户新建住房的建筑面积不作统一要求,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做到既保障住房安全,又不因建房造成大幅举债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返贫致贫。修缮加固的C级和D级危房按照原住房面积实施。农户在建筑节能改造中必须采取2项(含)以上节能改造措施,有效提高房屋居住舒适性。

(三)建设标准。修缮加固的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点构件全部更换或维修;房屋安全隐患全部排除,达到安全住房要求。新建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具备卫生厕所,做到人畜分离;建筑面积符合政策要求;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有条件的可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无关的改造。

(四)建房程序。对于新建房屋,要严格执行“四办法一标准”,具体程序是:

1.建房人选用通用图册设计图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编制的设计图,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

2.建房人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申请开工,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确认前置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通知监理单位介入,开展质量安全监理服务和技术服务。

3.依法建房人在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开工前,必须确定设计图纸,与施工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文本统一参照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

制定的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示范文本执行,约定房屋保障期限和相关责任,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图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建房人必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房人应当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

(五)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由户主或村民委员会向乡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牵头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农户所建设的房屋进行初验(随农户自建进度跟进验收),初验合格的,形成验收报告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验不合格的,要限期及时整改。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乡镇的初验报告后,组织农户、村级组织代表、乡镇工作人员、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实施验收,并进行住房安全性认定。凡验收不合格的要积极组织整改,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六)资金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与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筹集,根据晋建村字[2023]165号文件精神和农户家庭情况程度及改造方式,实施差异化补助。

1.修缮加固,户均补助1.6347万元,改造费用不足1.6347万元的,按照实际改造费用补助。

2.D级住房新建,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2.8392万元、4.2588万元、6.3882万元和8.5176万元。

3.C级住房新建,在不因建房造成大幅举债导致返贫致贫的情况下,根据改造户意愿C级住房可采取新建,补助标准为每户1.6347万元。

4.针对特困户、经济极度拮据农户经乡村两级会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危改领导组兜

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采取兜底统建的,新建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1人户不超25平方米、2人户不超40平方米)。

上述户均补助标准中均包含3000元的节能改造补助,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村可组织有资质的施工队伍,集中统建修缮,帮助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对于由各乡镇、村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公租房、周转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经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村镇建设的领导要具体牵头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员要主动作为。各村作为实施单位要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动态保障排查措施

1.常规排查。一是“以人找房”,依据我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定期实施住房安全逐户排查摸底,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以房找人”,县住建局及时有效组织镇、村定期对辖区内房屋,特别是危险房屋进行排查,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针对尚未纳入六类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收入困难,住房存在险情的低收入农户,由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2.应急排查。针对疫情、灾情等特殊时段以及突发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时开展应急排查,对确实存在住房安全严重隐患的低收入家庭应采取应急救助措施。灾情后要第一时间研判评估所在地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较大的房屋要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也可以纳入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予以解决。

3.数据管理。各乡镇应随时动态排查农房安全隐患情况,于每月25日前将本乡镇动态新增任务报至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排查和预警,充分发挥县、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作用,由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负责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群众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农户的住房安全情况。

(三)及时组织鉴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采取“即时申请、即时鉴定、即时改造”的“三即时”工作推进机制,对发现本村农户住房存在疑似不安全的情况,村级要立即上报乡镇,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要将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为C、D级的,纳入危房改造对象范围,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四)加强资金保障。对于年度任务之外新增的动态保障任务所需补助资金,县住建局依据各乡镇测算汇总,向县政府申请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工程进度,先行垫付。

六、监督管理

(一)认真审查把关。危房改造对象为农村“六类重点”对象,各乡镇、村要严格把关,村委

会、乡镇政府要严格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强化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一户一档”材料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归集整理,一式两份,乡镇留存一份,上报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在此基础上,同步将纸质档案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各乡镇要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3张农房照片。各乡镇政府做好具体经办人员的交接培训工作,提升信息录入水平,确保信息完整准确,防止信息重复或缺失。

(三)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各乡镇在农村危房改造施工期间,应逐户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巡查项目主要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等,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行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及施工队伍,并做好现场记录、提出处理建议,督促及时整改。县住建局要建立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制

度,每年对承担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乡镇巡查实现全覆盖,原则上应组织抽取至少50%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进行现场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四)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资料费、照相费等任何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激发农民群众参与筹措资金、投工投劳、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顺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平顺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县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政府办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政府信息中心、县委网信办、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档案馆、县招商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商务中心、县科协、县工商联、县公路段、县税务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主任由县政府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全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提高打防管控能力水平,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平顺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加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防暴恐、强防范、建机制、保平安”的工作思路,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综合治理、系统管控,坚持打击整治与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严格落实地方、部门监管责任和石油、管道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非法经营汽油等涉油案件高发势头,坚决杜绝打孔盗油、盗窃破坏油气设施案件发生,全面提升全县油气、管道企业治安防范水平,全力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二、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掌握分析全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形势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研究制定安全保护工作制度、措施和规范;预防、打击打孔盗油、盗窃破坏油气设施、非法经营汽油等涉油

违法犯罪,维护油气企业生产经营区社会治安稳定;督促落实办理涉油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有关意见和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工作制度,切实提升司法机关惩处涉油气犯罪的力度和油气、管道企业治安防范水平;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乡镇、部门、企业落实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协调指导有关乡镇部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部门乡镇间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通过创新集物联感知、网络传输、数据汇聚、融合应用于一体的防控感知体系,实现对油气领域各类治安要素的精准管控和精细治理,构建“预测预警、扁平指挥、动态管控、联勤联防、精准打击、保障有力”的油气治安管控新格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 召集人:郭旭刚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徐二龙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成 员:王桂芳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范秀红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 任元春 县发改局副局长
- 陈黎明 县工信局副局长
- 黄镇恶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副局长
- 王亚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周永亮 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 张明辉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秦国源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刘名格 平顺森众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郭晓云 中石化平顺城关一站负责人

刘 红 中石化平顺城关二站负责人

县公安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赵永青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1. 县委政法委:将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体部署及年度考核,对涉油问题突出的乡镇加强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平安单位、平安管道建设,组织开展有关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油气企业安保防恐工作;严打整治打孔盗油、盗窃破坏油气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落实散装汽柴油购销实名登记等管控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办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涉嫌非法经营、生产假冒伪劣汽油等刑事案件;指导成员单位处置涉油气群体性事件,维护油气企业生产经营区社会治安稳定。

3. 县法院、检察院:贯彻落实办理涉油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有关司法解释、指导意见;

4. 县发改局:加强对油气加工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推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输油气企业严重失信行为采取惩戒措施。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县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县管道保护重大问题;鼓励和促进管道保护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5.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油气资源纠纷。

6. 县工信局:督促涉及油气领域企业加强油气安全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成品油经营企业规范经营。

7.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非法改装运油车辆的打击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路查路检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安全审查工作;经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9. 县市场监管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成品油质量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各油气领域企业:加强对本系统油气安保防恐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油气安保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并按照县反恐办有关要求主动配合当地公安机关确定重点目标等级,认真开展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达标验收工作。加强保卫机构、保卫力量建设和安保经费投入,加强安全防范科技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安保防恐工作能力水平;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维护企业内部安全稳定;参与、支持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工作规则

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部省市际联席会议有关要求和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

议或联络员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县政府和市际联席会议。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决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认识涉油气违法犯罪对国家能源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我县高质量发展带来的严重危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主动研究谋划,落实针对性措施。要专人负责,制定方案,完善责任制度,确保安全保护和打击整治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打防并举,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在联席会议总体框架内,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开展专项打击、重点整治,综合治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切实形成整体合力。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

跨县、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重点问题。

(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整体推进。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制定落实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重大活动专项部署等工作制度;要与其他成员单位加强信息通报和沟通共享,及时总结工作,通报经验做法,分析形势、研究问题,督促推动工作落实。

(四)坚持问题导向,提升防控能力。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适时开展联合调研、联合检查,提出针对性措施并尽快加以解决。要深入查找自身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切实提升打击整治力度和油气、管道企业治安防范水平。

(五)坚持履职尽责,确保工作效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能和职责,履行监督、检查、指导、督导、服务、防范等责任。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4号

县直有关单位:

《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电力、电信、广播电视(以下简称“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组织领导,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格局,确保“三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防暴恐、强防范、建机制、保平安的工作思路,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坚持打击整治与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严格落实地方、部门监管责任和“三电”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涉及“三电”违法犯罪和严密防范盗窃破坏“三电”设施案件发生,全面提升全县“三电”企业治安防范水平,全力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二、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县“三电”企业安全保护工作;掌握分析全县“三电”安全保护工作形势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研究制定安全保护工作制度、措施和规范;预防、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维护“三电”企业生产经营区社会治安稳定;督促落实办理涉及“三电”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

有关意见,切实提升司法机关惩处“三电”犯罪的能力和“三电”企业治安防范水平;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通过创新集物联感知、网络传输、数据汇聚、融合应用于一体的防控感知体系,实现对“三电”领域各类治安要素的精准管控和精细治理,构建“预测预警、扁平指挥、动态管控、联勤联防、精准打击、保障有力”的“三电”治安管控新格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平顺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公安局为牵头单位。根据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减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公安局分管治安副局长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由治安大队大队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领导或业务骨干担任。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

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人批准,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联络员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

五、工作内容

(一)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遇重大节点、会议、活动随时检查,对全县“三电”设施重要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地段进行隐患检查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通报联席会议,落实责任及时解决。

(二)建立“三电”安全防范制度。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安保规章制度,设置专门保卫机构和保卫件的发生,并做好应急处突准备工作。建立此类违法犯罪人员“黑名单”,加强对此类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及未成年人的帮教管控工作,与“三电”单位协商在“三电”设施重点单位、部位组建专群结合的巡护队伍,配备必要防护、通信设备,加强对重点部位、点站、线路、地段、时段的巡逻防控工作。

(三)加大打击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措施,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整治废旧物品收购点,坚决依法取缔非法收购“三电”设施的废品收购点,坚决遏制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势头。对现行案件,快速侦破查办,对群众举报犯罪线索逐一落实查办。

(四)积极推进综合治理。以“平安平顺”建设为载体,将“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和平安创建活动内容,与各乡镇、市场监管等单位加强联系沟通,形成齐抓共管局面,有效提升“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效果。

(五)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进村庄、进社区、进单位、进校园、进废品收购等相关行业宣传“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涉及城市道路建设、新建楼宇、民用拆房等工作,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管线单位进行线路规划施工,避免光缆中断时间过长,使个人用户、团体、单位造成损失。在重要的“三电”设施周围张贴宣传资料、标语通报、奖励制度等,有效预防减少盗窃破坏“三电”设施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认识涉及“三电”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危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主动研究谋划,落实针对性措施。要专人负责,制定方案,完善责任制度,确保安全保护和打击整治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打防并举,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在联席会议总体框架内,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开展专项打击、重点整治、综合治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切实形成整体合力。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重点问题。

(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整体推进。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制定落实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重大活动专项部署等工作制度。要与其他成员单位加强信息通报和沟通共享,及时总结工作,通报经验做法,分析形势,研究问题,督促推动工作落实。

(四)坚持问题导向,提升防控能力。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

责分工,适时开展联合调研,提出针对性措施并尽快加以解决。要深入查找自身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切实提升打击整治能力和“三电”企业治安防范水平。

附件:1.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1

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郭旭刚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徐二龙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红兵 国网平顺供电公司经理
王鹏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程敏杰 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经理
杨 鹏 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经理
冯艳丽 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经理

附件 2

平顺县“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1.县委政法委:把“三电”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的总体部署及年度考核,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强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 2.县公安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指导、监督“三电”企业安保防恐工作;严打整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行刑衔接,依法办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涉及“三电”等案件,维护“三电”企业生产经营区社会治安稳定。
- 3.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做好所辖电力设施的维护、抢修等工作。
- 4.县融媒体中心:指导广播电视、有线电视等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三电”设施保护工作,督促单位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充分利用自身宣传资源优势和信息化技术,开展好相应的宣传工作。
- 5.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积极参与并大力支持“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重大决策部署，发挥城市政府牵头协调作用和市级部门统筹指导作用，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建房〔2024〕2号）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建立省市两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晋建房字〔2024〕22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县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组成

建立县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王 林 副县长
- 副组长：宋江艳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 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 程韶辉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平顺监督组主任
- 成 员：安书元 县发改和科技局副局长
- 牛志武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龙晓芳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马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琚向波 国家税务总局平顺县税务局副局长
- 尹 鹏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城管执法大队长

李小江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二、主要职责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强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共同指导我县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具体分工如下：

县住建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建立部门会商平台，每季度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会商，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商研判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报全县房地产项目融资情况，提出推进国家和省房地产融资政策落地落实的建议意见，确保将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合力促进金融与房地产的良性循环。

县银监办牵头负责搭建政企沟通平台，组织代表性房企与金融机构座谈，了解行业风险化解和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金融需求，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鼓励支持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市场化合作，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加强工作统筹，为房地产项目获得融资提供支持和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加快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尽快为其办理“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监管、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查询项目建设运行、预售资金监管、税费交纳、违法违规行查处等信息提供便利,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做好在建工程等抵押提供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梳理项目清单。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分类融资支持,坚持“成熟一个、推送一个、实施一个”原则,按要求梳理推送房地产项目白名单,缓解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问题,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充分认识解决好房地产融资问题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企业提出的申请,综合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审核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并报长治市协调机制综合协调组。

(二)严把项目审核条件。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严把项目审核条件,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需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一是项目资本金到位,项目的立项、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处于在建施工状态,或者虽短期停工但资产充足、给予融资后可恢复建设交付;二是房地产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与融资金额匹配的抵押物;三是确定一家贷款主办银行,建立贷款资金封闭监管制度,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交付而不被挪用;四是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未被抽挪或者被抽挪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已全部追回,实行预售资金监管封闭运行,在保障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前提下,支取的超出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预售资金,优先用于

偿还项目融资贷款;五是项目融资规模合理,市场销售前景良好,实事求是地制定贷款使用计划和项目完工计划。

(三)分类给予融资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评估后,对推送名单内项目可分类给予融资支持。对正常开发建设、抵押物充足、资产负债合理、还款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建立授信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加强贷款资金封闭管理,优先保障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地或其他投资。

(四)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协调机制内部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的负责人担任。协调机制要认真梳理已推送金融机构的房地产项目、融资实际发放金额等情况,每月月底前汇总报送市协调机制综合协调组。

(五)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建立运行对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障房地产项目正常开发建设、防范在建项目停工与逾期交付、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级各类媒体,加强政策解读与正面宣传,营造健康有序的房地产舆论氛围,坚决避免负面炒作影响市场预期和信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4〕1号

为切实加强我县林草防火安全,有效预防和遏制林草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全县林草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平顺县封山禁火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林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放时间

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

二、禁放区域

全县森林、草原、林地、草地及其50米范围内所有区域。

三、禁止内容

凡进入林区范围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2. 严禁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
3. 严禁上坟祭祖时烧香、点烛、烧纸钱;
4. 严禁燃放孔明灯;
5. 严禁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
6. 严禁野炊、烧烤、烧蜂窝、烤火、玩火。

四、相关要求

(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违规经营、存储等行为;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厉打击相关企业和个体经营商户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三)县林业局要加强林区防火工作督查检查力度,组织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应急待命、一旦发生火灾、及时组织科学扑救、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四)县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违法运输、违规燃放等行为,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管保洁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现违规燃放者,立即报公安机关并配合处置;

(六)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组织查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行为;

(七)县融媒体中心要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移风易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县城公共环境;

(八)各乡镇、村(社区)承担本辖区内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属地责任,从通告发布之日起,要严明工作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巡护密度、严格管控野外用火,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辖区内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实到位。

(九)各涉林企业和单位要对进入矿区林区的一切人员及车辆进行火源检查,一律不准烟花爆竹、非生产所需火源进山进林,生产所需火源须有专人监督管控、并存放至专用场地。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擅自燃放烟花爆竹

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劝阻和举报,举报电话:110、12119。

特此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